

伊宁市路灯智能化控制及节能改造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 3 标段南片区合同文件

(分享型)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 目 名 称 : 伊宁市路灯智能化控制及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3
标段南片区

甲 方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乙 方 : 山东浪潮华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址 : 伊宁市



合同主体

甲方 (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注册地址	新华西路 1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4101MB1190088J		
	负责人	库尔班江·尼亚孜	委托代理人	王龙龙
	联系人	武志平		
	电话	1890999422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节能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山东浪潮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金马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74191672E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韩明伸		
	电话	1995900700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账号	536902034310601	税号		

甲方：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山东浪潮华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用能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节能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

1.3 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1.4 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1.5 能源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1.6 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1.7 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1.8 服务方式

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类型中的托管型，节能改造工程的资金投入由节能服务单位单独承担，并完成节能改造工程。

1.9 节能量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国家标准确定节能量。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伊宁市路灯智能化控制及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3 标段南片区（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2 节能改造对象、改造方式、改造范围、改造内容

2.2.1 节能改造对象：该标段城市照明、电缆及其他约定设施。

2.2.2 改造方式：由乙方负责项目的节能改造、方案设计、照明设施及线缆运维管理等工作，经甲方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乙方需对指定区域范围内原有钠灯和 LED 灯具更换为高光效 LED 灯具，并加装单灯智能控制设备。

2.2.3 改造范围：伊水街道（包括奶牛场1-7连、伊河景观大道、南岸、乌拉斯台三组）注：二桥不过桥，一桥不过桥）（需另附详细维护范围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2.2.4 改造内容：

（1）在不改变原有路灯安装方式、地点的情况下更换高光效 LED 灯具、单灯控制设备进行节能改造；

（2）由乙方投资建设智慧路灯控制系统平台并接入伊宁智慧城市管理应急指挥中心，所需硬件设备、运行软件、相应配套设施及平台运维并网等均由乙方承担。

（3）伊宁市智慧城市完成物联网传感中台底座后，所有路灯传感设备均首先接入该中台，智慧路灯平台数据从中台提取数据。

（4）由乙方确保合同期内智慧路灯管理平台使用及移交后 12 个月内正常运行，提供的设备及平台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合同期满后，乙方无偿向甲方移交约定范围内项目所有设备、系统及相关技术档案资料等。

2.3 合同期限：10 年。

第三条 拟进行改造的设备系统

3.1 拟进行节能改造的设备包括

a) 路灯 9305 盏（其中钠灯灯具 2223 盏，LED 灯具 159 盏，异型灯 1225 盏. 公园景观灯 5698 盏）；

b) 变压器：21 台。（明细附后）

d) 路灯电缆 (YJV-4*25+1*16) 更换:根据甲方意愿, 合同期内更换不少于 8 公里电缆 (60% 用于更换电缆即不少于 4.8 公里, 40%用于日常维护电缆即不少于 3.2 公里, 且单次日常维护更换电缆超过 75 米方可计入 40%日常维护更换)。

3.2 节能改造周期: 1 年

3.3 本项目改造投资总金额约。

3.4 本项目节能改造期完成后,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及成本进行审计核算, 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本项目审计结果核定政府付费金额, 未达到投资总金额的按比例核减付费金额。

第四条 节能量评估

4.1 节能量评估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3):

(1) 乙方完成。

(2) 乙方和甲方共同完成。

(3) 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

4.2 电费单价: 按本合同第 16.2 条执行。

4.3 依据 GB/T17166 《能源审计技术通则》进行节能量评估认定。

4.4 节能量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评估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及报告内容应当经甲方书面确认。

4.6 自设备改造前和验收合格后, 均出具节能检测等报告进行节能对比。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对节能量是否达到节能改造方案约定值、分享期内节能量确认值作出评估。

第五条 项目的设计 (节能) 方案

5.1 乙方负责项目设计, 设计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5.2 甲方应当明确项目实际需求、技术要求, 提供拟进行改造设备系统的相关资料, 为乙方进行设计和设备制造或采购提供依据。

第六条 项目投资

6.1 本项目的全部投资由乙方负责,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资全部为实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改造所需的全部设备 (以下简称设备)。

投资明细见“投资明细表”。

6.2 设备的技术要求

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备的技术性能应符合本项目技术方案设计要求。应严格按设计图纸生产，主要元器件应与设计图纸规定相符。

6.3 乙方应提供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6.4 乙方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联网技术、传感器技术、无线通信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等。

第七条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7.1 设备采购：乙方负责。

7.2 交货与安装地点：伊宁市3标段南片区。

7.3 设备运到现场后，甲乙双方应对设备数量、规格、品名、包装是否完整等进行清点并验收确认，乙方负责妥善保管。

7.4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所需费用。

7.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装场地、施工条件和设备调试条件等便利，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以保证安装、调试顺利进行。

7.6 安装调试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完成安装调试。

7.7 设备调试、测试过程中，若因甲方的其他设备导致设备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甲方应与乙方调试人员共同对甲方的相关设备进行调整。

7.8 乙方保证设备安装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运行后不会对甲方的生产系统造成损坏，如导致甲方生产系统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 项目验收

8.1 项目竣工验收由甲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设备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组建验收小组，并在30日内完成验收。

8.2 设备验收报告应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报告样式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验收报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设计标准、运行状况是否正常、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是否同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内容。

8.3 在甲方收到乙方的设备竣工通知后30天未验收且未书面提出不合格，则视为甲方承认设备验收合格。甲方需在7天内配合乙方签署移交，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款和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

8.4 合同期结束移交验收

8.4.1 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灯具、节能设施、单灯控制设备等所有软硬件）无偿移交给甲方，移交后所产生节能收益归甲方所有。

8.4.2 合同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书面移交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整体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设施移交清单。

8.4.3 移交验收时现场亮灯率需达到 100%，单灯控制器上线率达到 100%。

8.4.4 甲方对现场灯具进行抽样检查，灯具应结构完好，无损伤、变形及严重氧化腐蚀，若有上述情况，乙方应无条件将问题灯具更换为全新灯具。

第九条 服务内容及维护服务

9.1 服务内容：

(1)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伊宁市东片区的照明光源更换为新型节能高光效 LED 光源(原 LED、中华灯及特殊造型等路灯更换光源，原钠灯路灯更换整套灯具)，每杆加装单灯控制器，将原有照明电箱加装智能数字控制器、原有箱变加装智能门锁（带摄像头），通过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实现每盏灯的电参数上传和独立调光，统一进行远程管理和调控。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按时代缴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同一电表实际产生的电费（包含 a. 路灯电费；b. 沿街现有楼体亮化，桥体亮化和桥体 LED 显示屏电费；c. 公园、地下通道、广场、游园节点、老旧小区、环保监测点及景观亮化电费；d. 交通信号设施、公交站台亮化电费；e. 便民警务站照明和公共监控电费；f. 公共厕所照明电费；g. 路灯杆上现有其他亮化设施(国旗、灯笼、抱树灯、公安报警点等)电费；h. 园林现有水泵(东城湿地公园、后滩湿地公园、海景公园、汉宾公园等)电费；i. 节日氛围亮化及广场演艺活动电费；j. 已接入市政范围用电的现有公共建筑)。对照明设施、亮化设施及变压器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留存相关资料。

9.2 维护服务要求：

(1) 所有合同范围内路灯及杆体附属亮化设施亮灯率达到 98%以上。

(2) 道路照明指标在合同期内应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要求。

(3) 根据甲方照明要求每日按时开、关灯，根据气候条件调整开关灯时间。

(4) 乙方维修前向甲方汇报维护作业情况，包括维修时间、维修地点、具体维修内容等情况，并建立维修台账。

(5) 维护工人着装规范、持证上岗。维护工人上班时必须穿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电气安装人员须持证上岗。同时，高空作业人员在实施高空作业前必须由乙方为其购买高空意外伤害险并生效后才能实施高空作业。

(6) 严格按照电力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实施作业，操作人员在操作时必须穿反光服和绝缘鞋、戴安全帽等，上杆操作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系好安全带，并佩带有身份证明证件或穿印制有标志的

服装，以便识别。作业维修场地应规范且应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看管，设置漏电安全保护设施，若违反操作规程，乙方应承担全部安全和经济责任。

(7) 乙方用于在本项目的投入施工及维护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不少于 1 辆；施工及运营其他车辆不少于 1 辆；每万盏灯配备维修人员不少于 3 人，不足万盏灯的以万盏灯计算；维护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电工证、高空作业操作证等。

(8) 因故障需要乙方到现场处理的，接到管理单位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9)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需要乙方筹备资金建设的除外）。

(10) 定期巡检：乙方定期对照明设施进行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灯具是否正常工作、灯杆是否稳固、线路是否完好等，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

(11) 灯具维护：定期对照明设施的灯具进行检修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灯罩、更换损坏灯具，确保灯具的正常亮度和照明效果。

(12) 灯杆维护：定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灯杆的稳固性、检查口的完整性及灯杆的美观性，确保灯杆美观、完整和稳固。

(13) 线路维护：定期检查照明设施的线路是否完好，包括但不限于电缆老化、破损、连接情况，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修复、更换有问题的线路。

(14) 故障修复：针对照明设施故障，如灯不亮、闪烁等问题，进行快速的故障定位和修复，确保路灯的正常运行。

(15) 数据管理：建立照明设施维护的数据管理系统，记录巡检和维护的情况，包括故障记录、维修记录、维护计划等，用于分析和改进维护管理工作。

(16) 亮化工程维护：亮化工程使用寿命内乙方负责维修，经第三方鉴定，确因产品老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日常维护经费不能覆盖更换费用，经双方协商核减亮化工程维护费或由甲方更新亮化工程后乙方按原有维护金额继续承担维护工作。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满且甲方付清乙方所有款项后，乙方正式将所有设备移交给甲方并延续产品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期间凡出现质量问题的设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10.2 数据资产及物联网传感设备资产属甲方所有，后期进行数据迁移及开发过程中乙方全力配合。

第十一条 项目的运行管理

11.1 本项目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运行管理，运行管理应当遵守设备及其相关的操作规程。

11.2 乙方应对设备的参数、能耗量进行记录并留存相关数据，以备核查（也可以引入第三方监测能耗情况，做出实时检测记录）。

第十二条 设备所有权约定

12.1 项目交付甲方运行管理后，设备的占有、使用权即交付给甲方。

12.2 合同期内智慧路灯管理平台的使用及移交后正常运行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合同期满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业主方移交项目的所有设备、系统及相关技术档案资料等均无偿移交甲方。

第十三条 节能量的确定

13.1 本项目通过以下方式之一：

(1) 依据 GB/T28750《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等国家标准方法确定节能量。

(2) 依据其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节能量。（10 年合同期内以该节能量作为节能效益依据）

13.2 在项目验收时可以选择 (3) 对节能量进行测量，确定项目的实际节能量。

(1) 乙方

(2) 甲、乙双方共同

(3) 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

13.3 功能性照明（高压钠灯、LED 路灯）节电率不低于 30%。

第十四条 节能效益的计算

14.1 节能效益是项目实施后当期（指节能方案设计项目寿命期间）产生的节能量折合的市场价值。节能效益体现在甲方是减少的能源费用支出，体现在乙方则是节能项目收益。

14.2 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确定的节能量，结合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单位向甲方的供应价格。

14.3 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共计 10 年，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计算至 2035 年 7 月 1 日为止。

14.4 合同期期满之后项目产生的全部节能收（效）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付款数量、付款时间

15.1 合同金额：1467 万元。

15.2 付款方式：按照月度考核结果支付

支付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付款金额=中标的金额-应扣金额
- (2) 应扣金额：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应扣除的金额

15.3 付款时间：按月支付。

每次付款日之前甲方将乙方应得的款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15.4 乙方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款项：

- (1) 支付款项发票，未按时开具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2) 甲乙双方确认的月度考核评价材料。
- (3) 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六条 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

16.1 本项目托管期间，甲方新增用能设备，如交由乙方缴纳电费并负责维护的，维护标准按考核标准要求维护，按照实际发生额向乙方支付，维护费按照财务决算进行核算支付。

16.2 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期间，缴纳电价有变动的，在现行电价基础上±10%以内，不予增减费用，电价调整大于等于±10%，按照实际电价进行调整。（即：10%电价一并计算）。

16.3 本项目合同期间，甲方减少用能设备（路灯除外），则按原有核算标准相应核减维护费及电费。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如果乙方延误时间完成项目建设的，则应当根据延误的天数，每日按照甲方当季度应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不可抗力或者甲方导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7.2 建设期完毕后，仍不能正常运行或正常运行后连续 90 天达不到预期节能效果的、因自身运营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连续四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设备无法兼容平台和擅自修改平台数据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前期投资不予结算，并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设施设备。

17.3 如因乙方项目实施质量问题，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未经甲方同意超期 90 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 0.5%；累计超期 90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17.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建设期间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实施现场，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项目运营期间，因岗位调整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及时与甲方沟通。

17.5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如出现节电设备的综合节电率低于 30%的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整改期不予付费）。

17.6 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事故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7.7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未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7.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7.9 合同期内，设备升级维护、设施的完整性及其正常运行均由乙方负责。

17.10 合同期内，乙方对整改项目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可指定第三方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7.11 合同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甲方需按剩余合同年限比例支付乙方固投相应比例。

17.12 乙方签署本项目时已经知悉，甲方为伊宁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非盈利性单位，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如因财政紧张，拨付不及时等，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后，有义务向财政部门及时报告，积极对接，协调付款。

第十八条 运行管理等原因影响节能量的处置

18.1 由于相关设备和系统自身的运行问题导致能源消耗增加，达不到节能量约定值，乙方应当及时进行维修保养，使其达到合理的运行状态。如因相关设备效率降低，导致节能效果下降，达不到节能量约定值时，由乙方负责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8.2 因为运行管理不规范导致节能量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改正。乙方应当保持设备或系统在国家规范标准范围内的节能运行状态。

18.3 因为乙方设备及其系统自身的运行问题导致增加的能源消耗，达不到节能改造方案中节能量约定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设备的更新、改进、改动、拆除、损坏、丢失

19.1 为了改善设备的运行状况，乙方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经甲方同意后，更新、改进设备或修改有关程序。

19.2 设备的更新、改进、改动、拆除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方可进行。

19.3 设备如有损坏、丢失，在乙方施工管理期间由乙方负责；在保管和运行管理期间，由乙方负责维护或补充并承担费用。

19.4 如果损坏或丢失的设备已投了保险，乙方利用保险赔款修理、更换或补充损坏、丢失的设备。如果所得到的保险金额不足以支付修理、更换或补充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剩余费用由乙方承担。

19.5 如果因为发生条款 19.3 规定的情况而影响设备正常运行，智控设备停止运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以书面方式认可延长同等时间，以弥补合同期限。

19.6 电费缴纳期，甲方有义务保留计量设备的记录资料，供查证核算；更换计量仪表，需经甲乙双方确认表底读数及记录更换具体时间，新更换的计量仪表需有检验合格证。

第二十条 设备的停止运行/关闭

20.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果因甲方对项目有关的能源系统进行大修或因建筑物改造，或甲方的其他原因导致项目设备停止运行/关闭，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对设备作出妥善安排。

20.2 因甲方的土地或建筑物被征收征用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但遇紧急情况除外，遇有紧急情况应及时和尽可能全面地向乙方通报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2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将项目设备的所有权（或管理权）转移给第三方，则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关系，保证本合同能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22.1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项目无法进展，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2 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甲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乙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3 本合同生效后满 90 天未实际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任何一方欲启动履行，应当取得对方书面认可，本合同可继续履行。

22.4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或延续。

第二十三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23.1 甲方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如果泄露本合同

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对知悉甲方的相关技术资料承担对等保密义务。

23.2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该侵权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3.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3.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相关人员因履行义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商标和标识设计，科技论文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商业秘密的权利，商品名称和商品的专用权。乙方允许甲方无偿在其业务范围内可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

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责任。

24.2 延期履行，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但终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60 天，超过 60 天终止合同。

24.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天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义务除外，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减轻或影响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其他条款

25.1 乙方承诺项目期 10 年到期后，移交项目时，出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报告，保证移交的灯具光衰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5.2 甲方（起始时间节点为本项目所有改造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往后依此递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于第五年及合同期满后对服务内容里所有灯具参数进行测试（测试费用

由乙方支付), 其中年平均照度与设定值相比每年光衰下降率不得超过 2%, 超过此值乙方对项目设施免费进行更换。年平均照度达不到设定值的 80%, 即光衰 $\geq 20\%$, 该光源视为废品, 必须更换。甲方对测试的结果和更换的灯具进行监督, 否则予以扣相应款项。

25.3 乙方改造照明设施时, 使用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负责。

25.4 因农网改造新增电表产生电费, 均包含在该项目中标费用中。

25.5 乙方需每年定期负责现场照明设施的绝缘电阻测试, 对不达标的及时更换, 不得低于国标要求。

25.6 基于伊宁市建设统一智慧照明综合管理平台的需要, 须按照感知控制设备硬件直连综合平台的统一要求, 采购硬件设备必须符合路灯管理系统国家通信标准协议进行测试并入, 达到平台统一采集, 控制和管理的需要。

25.7 合同期间, 因项目灯具的安装或产品质量原因致使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全部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救治、赔偿及关爱。

25.8 建设期间, 若政府出资进行照明设施改造, 则按出资比例核减付费金额。

25.9 乙方须办理 50 万履约保函。

25.10 建设和运营期间, 按相关部门要求施工并恢复原貌。

25.11 须接收原有路灯维护工作人员 2 人。

第二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26.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26.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1):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交伊宁市仲裁委员会, 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26.3 无论采用仲裁还是诉讼, 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或诉讼相关的费用, 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 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附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范围图纸；（4）楼体亮化设施、变压器、代缴电表明细表；（5）月绩效考核打分表（6）其他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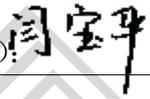
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及主要配件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7.2 甲、乙双方发出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方式特快专递给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27.3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新华西路 152 号	单位地址：潍坊高新区金马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536902034310601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政采云项目采购合同